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53破4-5号

申请人：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丁学平，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卫人医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7日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3月1日，管理人称卫人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向本院提出申请宣告卫人医院破产。

本院查明：卫人医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管理人依法报告管理人工作进展、卫人医院的财产及负债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等情况。

管理人对卫人医院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千福田会计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审计报告》显示：卫人医院截至2023年3月27日的资产总额72,705,539.60元，属于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2023年8月4日和12月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共84,478,916.80元。

2023年9月25日,管理人召开卫人医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向全体债权人报告:若第二轮招商期限届满(即2023年10月4日)仍无人投资的,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宣告卫人医院破产,依法变价处置破产财产等。债权人对此无异议。管理人已经两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公众号“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平台、京东拍卖、淘宝网拍平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智融平台发布《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招商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但均未能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期间,其中13户债权人提出重整意向,但未能提交具有可行性的方案。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卫人医院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管理人经过两轮公开招募投资人均未成功,部分债权人虽然有重整意向,但未能提出具有可行性的重整方案,该案已无重整、和解可能性。卫人医院破产已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伙 钊
审 判 员 赵 恒 爱
审 判 员 李 艳 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 天 成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